

# 宁夏回族自治区 化解钢铁煤炭过剩产能和脱困升级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宁钢煤化解办〔2018〕16号

## 自治区化解钢铁煤炭过剩产能和脱困升级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查处吴忠市盐池县 两处顶风新上“地条钢”加工点 有关情况的通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基地管委会，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8月28日，自治区化解钢铁煤炭过剩产能和脱困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举报线索，组织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厅、应急管理厅等部门对盐池县境内两处生产“地条钢”窝点进行了实地核查，确认高沙窝镇长流墩村窝点违法生产“地条钢”，大水坑镇宋堡子村北王场自然村窝点具备生产“地条钢”的条件。自治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当场将两起案件移交盐池县和吴忠市，要求按照取缔“地条钢”“四个彻底”，结合“散乱污”企业治理，依法对两处窝点进行查处取缔。近期，盐池县政府向自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了该案件查处问责情况及整改措施。现将有关调查处理情况通报如下。

## 一、两处加工点调查情况

(一) 盐池县高沙窝镇长流墩行政村黄记台自然村生产“地条钢”窝点。该窝点名称为盐池县银祥建筑钢管脚手架制造厂，于 2011 年在盐池县工商局登记注册。项目未办理任何建设审批手续。该窝点厂房外围有废钢堆积，厂房内部生产条件简陋，主要设备有钢水包 1 个、变压器 1 台、龙门吊 1 台及“地条钢”浇筑模具 1 套。该窝点存在“昼伏夜出”偷加工情况。个体户孔某某供述已于数月前将中频炉出售。

(二) 盐池县大水坑镇宋堡子行政村北王场自然村范某某硅锰冶炼作坊。该作坊为露天生产，未办理任何建设项目审批手续。主要设备有中频炉 1 台、变压器 1 台、铁合金锭模 1 套、“地条钢”浇筑模具 2 套、龙门吊 1 台。该作坊具备随时生产“地条钢”的条件。据个体户范某某供述，于 2016 年底借用该场地后，一直闲置。2018 年 8 月 22 日下午，范某某从大武口区购进 11 吨水洗硅锰渣，于 23 日晚上生产，27 日晚上将 9 吨成品硅锰合金销往河南，共获利 7200 元。

## 二、查处问责和整改情况

在全国彻底取缔“地条钢”、防范死灰复燃的高压态势以及自

治区三令五申严防“地条钢”回潮反弹，层层签订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责任书、全面实行中（工）频炉月度巡查调度等严密监管措施下，盐池县两处“地条钢”加工点属于典型的顶风违法行为，影响极坏。两起违法案件也反映出盐池县有关方面在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工作开展中存在前期各类清理排查不够细致、扎实，在落实属地化监管上仍存在工作漏洞。

#### （一）“地条钢”加工点查处情况。

盐池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盐池县高沙窝镇长流墩行政村黄记台自然村生产“地条钢”窝点相关设施进行了拆除，并依法对变压器、“地条钢”模具等设备进行了封存；对盐池县大水坑镇宋堡子行政村北王场自然村范某某硅锰冶炼作坊设施设备进行了拆除，对中频炉进行了拆解。

#### （二）“地条钢”企业处罚情况。

对盐池县高沙窝镇长流墩行政村黄记台自然村生产“地条钢”窝点，由盐池县环林局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对孔某某环境违法行为处以 4700 元罚款，并责令恢复原状。对盐池县大水坑镇宋堡子行政村北王场自然村范某某硅锰冶炼作坊，由盐池县环林局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对范某某环境违法行为处以 8000 元罚款，并责令恢复原状；由盐池县市场监管局依据《个体工商户条例》，对范某某擅自变更经营地点的行为处以 1500 元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 （三）对有关方面的问责情况。

自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盐池县人民政府进行约谈，并在全

区范围内通报盐池县对两起案件的查处情况。

盐池县纪委监委对高沙窝镇、大水坑镇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对两镇政府分管领导给予政务警告处分；对高沙窝镇长流墩村委会主任（非党人士）给予诫勉谈话；对大水坑镇宋堡子村党支部书记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 （四）整改情况。

针对该案件暴露出来的问题，盐池县政府认真汲取教训，迅速对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工作开展了再部署、再安排，加大打击取缔“地条钢”力度，切实堵塞工作漏洞。一是制定了《盐池县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巩固提升工作方案》，结合全县“散乱污”企业整治，对各乡镇村庄、城乡结合部、工业园区开展拉网式排查。同时建立长效机制，对各乡镇工作情况开展定期通报。二是根据排查结果，对中（工）频炉使用企业建立重点监控区域和清单，实行动态化跟踪管理。三是加大钢材市场执法力度，建立常态化“地条钢”专项执法工作机制，严防“地条钢”进入钢材市场。四是积极建立部门协作机制，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涉事企业责任，实施联合惩戒。五是建立逐月跟踪审查行政审批事项合规性的长效机制，强化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地市、县（区）政府是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的责任主体，也是自治区化解钢铁过剩产能十分重要的依托力量，各地执行落实情况决定着自治区工作任务完成的质量。今年以来，随着去产能效应释放，钢价持续上涨并处于高位，不法分子获利空间加大，

我区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工作面临严峻的挑战。今年截至目前，自治区层面已开展了三次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排查清理行动和一次专项督查，各地也组织了不同频次的专项排查和执法检查，积极构建严密监管体系。但自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依然转办查处了 4 起违法生产“地条钢”案件，一方面反映出当前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另一方面也反映出各地还有思想认识不高、大局意识不强、推进落实不力、具体执行松散软的问题，一些地方还存在表面落实、敷衍落实，甚至不执行的情况，排查不严不实的问题突出。这些问题亟需各地在今后工作中予以重视并加以持续整改落实，共同巩固自治区化解钢铁行业过剩产能来之不易的良好局面。

（一）加强自查自纠工作。各地要以中（工）频炉月度巡查监管为抓手，在对现有中（工）频炉使用企业保持常态监测的同时，也要加强对偏远山村、城乡结合部的巡查频次，聚焦易发领域，结合“散乱污”企业治理，对“地条钢”违法生产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决杜绝任何形式、任何名义的“地条钢”反弹。

（二）注重长效机制建设。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宁政办发〔2018〕86号、宁钢煤化解办〔2018〕11号有关完善举报响应，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执法等要求，不断堵塞监管漏洞，着重建立长效机制，形成常态化工作格局，切实巩固提升“地条钢”死灰复燃工作成效。

（三）加强横向纵向协作。近期，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

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厅等十余个部门将联合印发《自治区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法生产“地条钢”查处工作要点》，规范钢铁行业违法违规行爲核实、查处流程，加强对地方各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各地也要依托已有或拟建工作机制，加强部门之间的交流协调配合，持续保持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的高压态势，齐心协力做好钢铁化解过剩产能工作。

自治区化解钢铁煤炭过剩产能和  
脱困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18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0月30日印发

